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海鸣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通过了本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徐汇区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在相关合同、协议中的签字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通过了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在相关合同、协议中的签字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川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整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同时，

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在相关合同、协议中的签字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详见编号：临 2012-028 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整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在相关合同、协议中的签字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详见编号：临 2012-028 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整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在相关合同、协议中的签字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详见编号：临 2012-028 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了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梅林（捷克）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开立 500 万美元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期限为 3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开立备用信用证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在相关合同、协议中的签字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详见编号：临 2012-028 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8 日